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5)黑 0104 执恢 787 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因被执行人周德君、许红无法提供返款账户，当事人申请将拍卖唯一住房预留的租金发放至其女儿许君薇银行账户。

案外人：许君薇

发放金额：165 000 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7 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58618310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